

# 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

## 申请书

申报单位:

北京市\*\*\*公司 (公章)

共建单位:

北京市\*\*\*公司 (公章)

联系人:

王\*\*

固定电话:

010-6261\*\*\*\*

手机号:

185\*\*\*\*0000

电子邮件:

abcd\*\*\*@\*\*.com

**根据实际情况填写**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

二〇二四年制

## 填报及材料上传说明

1. 《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书》各项填报内容不得留空，无相关内容或数据时填写“无”；
2. 《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书》封面申报单位名称处盖公章、共建单位（如有）名称处盖公章，“承诺书”申报单位处盖公章，单位法人签字或签章；
3. 《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书》及附件材料需按 A4 纸打印（单、双面均可），整体装订并加盖申报单位骑缝章。将申请书及各附件单独命名，分别扫描上传即可。

## 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，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《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书》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**请盖公章、法人签字或签章**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一、申报单位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北京***公司				
类型	外资企业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11xxxxxxxx				
注册地址	北京市 a 区 b 街道 c 号				
成立日期	**年*月*日	在京累计 实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*万元	单位法人 姓名	张三
境外母公司名称	B 公司		投资比例	*%	
近三年研发投入 (万元) (从申报上一年起前溯 3 年)					
202_年		202_年		202_年	
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(人)	**	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	员工总人数 (人)	**	
所属 行业大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一代信息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成电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药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智能汽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智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和信息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发创新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放创新平台 (选其一)				

需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

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, 例如  
2024 年申报, 则填写 2021、2022、  
2023 年研发投入, 以此类推。

可多选,  
选其他  
请注明

选其一

申报单位简介	<p><b>概括说明申报单位基本情况</b></p>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填写说明：**申报单位名称、类型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地址、成立日期、注册资本、法人姓名均需和营业执照保持一致

## 二、申报“研发创新中心”填写此表

研发领域	<p><b>填写申报单位的主要研发领域</b></p>
研发创新中心简介	<p><b>填写申报单位的情况简介</b></p>
研发计划	<p><b>填写申报单位的研发计划</b></p>
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	<p>1. 母公司委托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在京、在华或亚洲等区域研发项目： <b>填写项目</b></p> <p>2. 其他： <b>填写项目</b></p>

研发配套条件	填写申报单位的固定场所、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科研条件
主要研发成果	填写申报单位的专利、标准、新药证书和其他研发成果

### 三、申报“开放创新平台”填写此表

开放创新平台简介	填写申报单位的情况简介
研发场所面积(平米)	结合租赁或买卖协议填写
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数量(项)	结合实际签约入驻数量填写
发展规划	填写申报单位接下来的发展规划
预期成果	填写申报单位的预期成果

配套条件	填写申报单位的主要设施、设备、仪器等配套条件
国际资源匹配情况	填写申报单位的国际专家、技术、人才等资源

## 附件：

### 一、申报“研发创新中心”需提供：

1. 境外母公司基本情况、在中国投资企业组织架构图；
2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在京注册时经公证认证的境外母公司注册登记文件；
3. 研发场所租赁或买卖协议；
4.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；
5. 专利、标准、新药证书和其他研发成果证明性文件。  
(以上材料复印件即可, 请使用中文材料, 按 A4 纸大小排序并扫描上传, 首页加盖单位公章)

### 二、申报“开放创新平台”需提供：

1. 境外母公司基本情况、在中国投资企业组织架构图；
2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在京注册时经公证认证的境外母公司注册登记文件；
3. 研发场所租赁或买卖协议；
4. 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清单及相关协议；

5.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；
6. 国际资源匹配证明性文件；
7. 产出成果证明性文件。

（以上材料复印件即可， 请使用中文材料， 按 A4 纸大小排序并扫描上传， 首页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注：**若同时申报市商务局外资研发总部，请参照《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（京商总部字〔2021〕18号）》要求补充材料。